湖南省张家界市2026专项债券项目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张家界市2026年共涉及1个项目，本次拟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慈利县3000.00万元。具体项目及本次发行金额及期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区域	项目名称	债券名称	本次发行金额	本次发行期限
慈利县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3000.00	20
合计	-		**3000.00**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融资平衡方案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拟发行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3000.00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债券名称：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总投资：	5602.87万元
本次发行金额：	3000.00万元
专项债券总需求：	3000.00万元
其中：用作资本金金额	0万元
本次发行期限：	20年
主管部门：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申请单位：	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持有单位：	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一）区域介绍

慈利县隶属湖南省张家界市，位于湖南省张家界市东部地。处武陵山脉东部边缘，澧水中游，东北与石门县毗连，东南与桃源县接壤，西北与桑植县相邻，西南与永定区连接。慈利县境东西最大距离 72.2 公里，南北最大距离 69 公里，总面积 3480 平方公里。截至 2024 年末，慈利县常住人口为 55.37 万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慈利县辖 2 个街道、14 个镇、10 个乡。

慈利县地处澧水中游，属湘西山区向滨湖平原过渡地带，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森林覆盖率达 66.53%,自然物种繁多，是全省百万亩中药材种植基地县。慈利县农林资源优越，是全省粮油生产大县、生猪调出大县、烤烟生产重点县、茶叶种植基地县、“1223”富硒工程实施先进县，以“硒有慈利”地方公用品牌为依托，拥有“康添牌”富硒大米、江垭银鱼、洞溪“七姊妹”辣椒、“秋收”野生葛、“云雾王”茶叶等一批知名品牌。同时，慈利县的旅游资源独特，拥有 4A 级景区 4 个，3A 级景区 2 个，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1 个，享有“中国温泉之乡“大理石之乡”“杜仲之乡”“大鲵之乡”等美誉，是湖南省旅游强县、中国乡村旅游休闲名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023 年至 2025 年，慈利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0 亿元、8.40 亿元和 8.82 亿元。慈利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98 亿元、3.76 亿元和 3.5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分别为 0.60 亿元、0.49 亿元和 0.42 亿元。

慈利县2023-2025年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GDP）	197.40	208.00	210.8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3021.00	24266.00	25696.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0	8.40	8.82
政府性基金收入	3.98	3.76	3.5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0.60	0.49	0.4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31	7.02	11.5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	0.68	0.20	0.18

注：以上数据来源慈利县财政局。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批复文件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项目总投资5602.87万元，项目地点位于张家界市慈利县全域，覆盖26个乡镇和街道，在慈利县全域选取51个“补短板”充电桩站点，以及57个补充充电站点，新建充电系统、配电系统、“光储充”一体化设施及相关土建配套工程。	项目建设规划总面积3480平方公里。本项目拟共选择慈利县“补短板”充电桩站点51个,以及57个补充充电桩站点，拟共新建充电基础设施252台(充电枪597个），总功率42420kW，充电车位需597个。本项目拟新建120kW/双枪直流一体充电机209台（充电枪418个）、400kW一拖六直流充电集群7套（充电枪42个）、600kW一拖十直流充电集群4套（充电枪40个）、480kW/双枪液冷超大功率充电机15台（充电枪30个）、480kW/六枪液冷超大功率充电机10台（充电枪60个）、20kW V2G/单枪充电机7台，总功率42420kW，充电车位597个。	1、《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慈发改审批〔2025〕167号）; 2、《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慈发改概审〔2025〕195号）。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已经通过湖南云晟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查。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直接或间接带动本地近百人就业，涵盖设施安装、技术维护、平台运营等多个领域，有效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缓解区域人力资源外流压力。同时，由于充电设施建设涉及能源技术应用，相关岗位需经专业培训，这将推动普通劳动力知识结构与职业素养升级，增强其市场竞争优势，为县域培育新能源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奠定基础。

（二）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通过科学构建“乡镇核心区—重点村落—交通沿线”三级充电网络，能够有效解决电动汽车“找桩难、充电难”问题，避免公共充电设施无序竞争，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重点区域充电服务能力的提升，将增强社会公众对电动汽车的使用信心，激发本地电动汽车消费潜力；而乡村地区充电网络的补强，将推动电动汽车向乡镇延伸覆盖，强化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的普惠服务能力，促进城乡绿色出行协同发展。

（三）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相关内容，投向领域不属于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管理要求，具备合规性。

2、相关批复材料如下: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慈发改审批〔2025〕167号）；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慈发改概审〔2025〕195号）。

（四）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共3000.00万元，本次申请3000.00万元。本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利率根据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进行预测，即本次20年期债券的预测利率为2.50%。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的融资本息总计4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12938.86万元，预期运营成本6506.18万元，项目净收益6432.68万元，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3。当整个项目的运营收入下降10%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1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总成本上升10%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从总体来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债券需求具备合理性。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慈利县人民政府组织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对该项目建设政策依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事前绩效目标进行了评审。经评估论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和政策，能够充分发挥社会经济效益，拉动经济发展，进一步搞活经济并创造良好的投资

环境，能够推动慈利县经济发展，促进市场平等竞争和健康发展，项目建设十分必要；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平衡较好，相关审批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充分、具备开工条件，对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意义重大。因此，事前评估审核建议通过，可以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

（六）项目存续期

本项目设计根据充电桩的相关规定及年限资产重置更新，即预测项目存续期为 30 年。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预测项目存续期限大于专项债券发行期限。同时，结合项目收入预测表及成本预测表，项目使用者付费来源稳定，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净收益对该项目发行债券本息和的覆盖比为 1.43，因此，本次债券的存续期符合项目的真实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七）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时，已设定绩效目标，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并已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填报单位：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 5602.87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一、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二、其他资金：2602.87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td><td>开始时间</td><td>完成时间</td></tr>
<tr><td>2026 年 10 月</td><td>2028 年 9 月</td></tr>
</table>

<table>
<tr><td>项目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项目建设规划总面积 3480 平方公里。本项目拟共选择慈利县“补短板”充电桩站点 51 个，以及 57 个补充充电桩站点，拟共新建充电基础设施 252 台（充电枪 597 个），总功率 42420kW，充电车位需 597 个。本项目拟新建 120kW/双枪直流一体充电机 209 台（充电枪 418 个）、400kW 一拖六直流充电集群 7 套（充电枪 42 个）、600kW 一拖十直流充电集群 4 套（充电枪 40 个）、480kW/双枪液冷超大功率充电机 15 台（充电枪 30 个）、480kW/六枪液冷超大功率充电机 10 台（充电枪 60 个）、20kW V2G/单枪充电机 7 台，总功率 42420kW，充电车位 597 个。</td></tr>
<tr><td rowspan="11">项目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及单位</td><td>绩效标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与规模指标</td><td>建设规划总面积</td><td>平方公里</td><td>3480</td></tr>
<tr><td>新建充电基础设施</td><td>台</td><td>25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项目工程验收合格</td><td>-</td><td>100%</td></tr>
<tr><td>使用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工及时率</td><td>-</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总投资</td><td>万元</td><td>5602.87</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当地就业率</td><td colspan="2">间接促进</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基础设施条件</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r><td>公共服务水平</td><td colspan="2">增强</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r><td>主管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和政策，能够充分发挥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拟同意实施该项目。

审核部门:</td></tr>
</table>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1、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1）国家关于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3）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4）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消耗量标准〉〈湖南省房屋建设项目设计概

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4〕19号）；

（5）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

（6）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号）；

（7）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湘建建价〔2024〕20号）；

（8）材料价按《永州建设造价》2024年第8期发布的永州市及慈利县材料预算价;

（9）工程咨询费按照湘建价协〔2016〕25号计算。

（10）工程勘察设计费参考《湖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湘勘设协〔2023〕8号）；

（11）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按市场调节价计取;

（12）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市场调节价计取;

（13）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根据建标〔2007〕164号计算;

（14）报建费根据湘价费〔2008〕143号计算;

（15）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与其他费用之和的 3%计取。

2、总投资估算结果

项目估算总投资 5602.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150.54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42.47 万元，预备费 109.86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投资概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占投资额（%）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其它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		
一	工程费用	715	617	3819.00		5151				91.9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2.00	342.00				6.10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715	617	3819	342.00	5493.00					
三	预备费				109.00	109.00				1.95	
1	基本预备费				109.00	109.00					
2	价差预备费				0.00	0.00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0.00	0.00				0.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0.00					
六	工程概算总投资	715.00	617.00	3819.00	451.00	5602.00				100.00	一+二+三+四+五
	占总投资比例（%）	12.77%	11.01%	68.17%	8.05%	100.00%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无收益部分。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总投资 5602.87 万元，2026 年投入金额 4500.00 万元，分年投资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分年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前期投入	2026 年	2026 年以后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5602.87	0.00	4500.00	1102.87

2026 年度，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分月投资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6 年度项目投资分月计划表

单位：万元

月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投资金额							
其中：专项债券金额							
月度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投资金额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其中：专项债券金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资本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 5602.87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支出的资本金 2602.8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6.46%；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3.54%。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期限
		资本金/自有资金	已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其中：用作资本金金额	未来拟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其中：用作资本金金额	其他融资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5602.87	2602.87		3000.00		0.00			20 年

四、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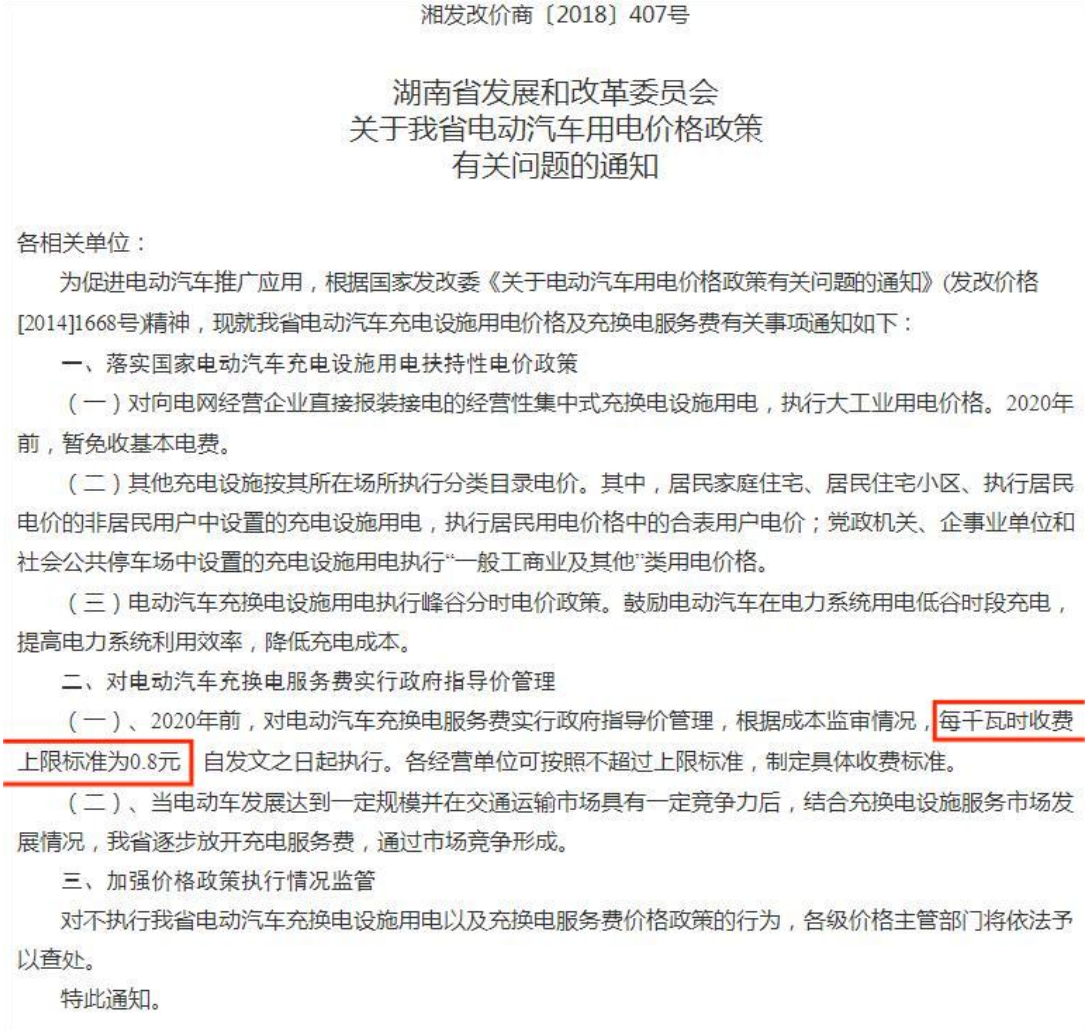
（一）收入预测依据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为 20 年，收入主要来源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1、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8〕407 号）：“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根据成本监审情况，每千瓦时收费上限标准为 0.80 元，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各经营单位可按照不超过上限标准，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规〔2025〕289 号）：“第二十五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其中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按市场化原则收取。”



湘发改价商〔2018〕407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省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号)精神，现就我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价格及充换电服务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国家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扶持性电价政策

（一）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

（二）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

（三）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用电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

二、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一）、2020年前，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根据成本监审情况，每千瓦时收费上限标准为0.8元 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各经营单位可按照不超过上限标准，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当电动车发展达到一定规模并在交通运输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后，结合充换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情况，我省逐步放开充电服务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三、加强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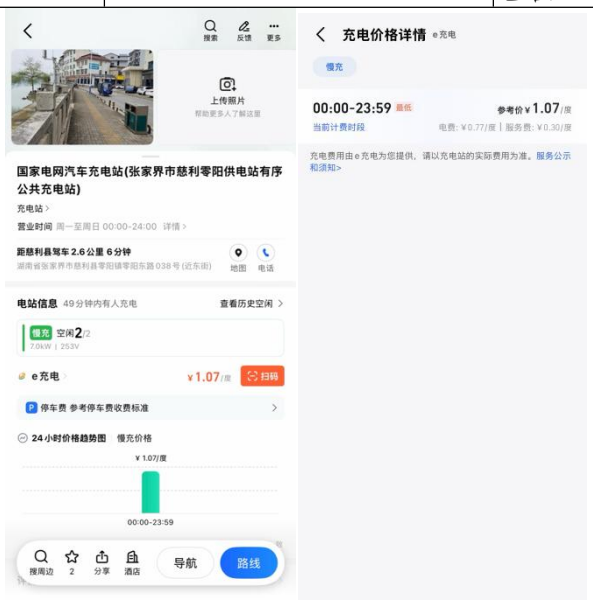
对不执行我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以及充换电服务费价格政策的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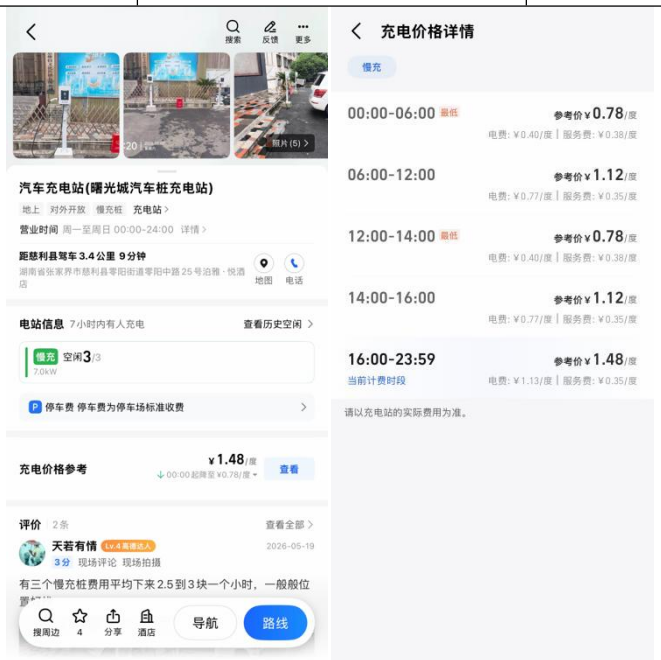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考虑到当地充电桩市场收费行情，目前慈利县的充电桩服务费收费在0.30~0.50元/度左右（不含电费），相关调研具体情况详见下表，谨慎起见，本项目充电服务费拟取0.30元/度。上涨率参照近期慈利县及周边县市已发行专项债券的相似项目情况，结合当地市场实际条件，考虑谨慎性原则，暂不考虑本项目收入增长率。

充电桩服务费调研情况

序号	充电服务费单价（元/度）	备注
充电站1	0.50	特来电目的地充电站(张家界慈利半木酒店充电站)

序号	充电服务费单价（元/度）	备注
		
充电站 2	0.30	国家电网汽车充电站(张家界市慈利零阳供电站有序添公共充电站)
		
充电站 3	0.35-0.38	汽车充电站(曙光城汽车桩充电站)

序号	充电服务费单价（元/度）	备注
		

根据国际清洁交通委员会和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赋能汽车电动化转型——中国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现状探究及国际比较》，目前我国主要城市的公共充电桩（快充）平均使用率在 11%左右，即 1 天中仅有约 2.64 小时在进行充电。考虑到当地电动车渗透率等因素并参照当地已发行债券的类似项目，本项目的充电桩使用率首年暂按 5%计算，后续每年增长 1%，直至 15%后保持不变。



图 14 32个中国主要城市和阿姆斯特丹的公用充电桩平均时间利用率

（二）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内营业总收入合计 12938.86 万元，详细如下表所示。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预期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营业收入**		**12938.86**			**124.17**	**357.62**	**417.22**	**476.82**	**536.43**	**596.03**	**655.63**	**715.24**	**774.84**
1.1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12938.86			124.17	357.62	417.22	476.82	536.43	596.03	655.63	715.24	774.84
	充电桩数量	个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充电桩平均功率	kw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服务费单价	元/kwh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充电桩使用率					5%	6%	7%	8%	9%	10%	11%	12%	13%
2	**销项税额**		**1488.59**			**14.29**	**41.14**	**48.00**	**54.86**	**61.71**	**68.57**	**75.43**	**82.28**	**89.14**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预期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运营期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1	**营业收入**		**12938.86**	**834.44**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298.02**
1.1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12938.86	834.44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298.02
	充电桩数量	个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充电桩平均功率	kw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服务费单价	元/kwh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充电桩使用率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	**销项税额**		**1488.59**	**96.00**	**102.86**	**102.86**	**102.86**	**102.86**	**102.86**	**102.86**	**102.86**	**102.86**	**34.29**

（三）成本预测依据

本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运营成本包括燃料动力费、修理费、保险费、工资及福利费、管理及其他费用等，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印花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1、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动力费仅涉及公共区域内水电，整体使用量较少，故暂按营业收入的 8%计算。

2、修理费

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与参数》，按照生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时，修理及维护费可直接按固定资产原值或当年折旧费用的一定百分数估算。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修理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1.5%比例计取。

3、保险费

保险费是指项目运行期的固定资产保险。保险费取固定资产原值的 0.25%。

4、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拟配备职工 26 人，负责区域内安保、保洁、设备维护、经营管理等工作，该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参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湖南省 2024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信息》中“分行业门类企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的工资价位。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工资在 10%、25%、50%、75%、90%

分位值分别为 2.78 万元、3.73 万元、5.15 万元、7.14 万元、10.79 万元。结合慈利县实际工资水平，并遵循谨慎性原则，本项目按 50%分位值对应工资标准 5.15 万/人·年测算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同时考虑工资水平动态调整因素，按每三年递增 5%进行估算。

5、管理及其他费用

主要为其他管理费用等，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与参数》，其他费用可按前述所有成本之和的 5~10%计取，本项目暂按前述所有成本之和的 10%计算其他费用。

6、税费说明

（1）增值税销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相关税费文件，本项目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率为 13%。

（2）增值税进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相关税费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中建筑工程增值税率 9%，设备购置增值税率 1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值税率 6%。本项目运营成本中燃料动力费、修理费增值税率 13%，保险费、管理及其他费用增值税率 6%。

（3）应交增值税

为增值税销项与增值税进项的差额。

（4）税金及附加

1）印花税：按当年营业收入的 0.05%计算；

2）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应交增值税的 5%计算;

3）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的 3%计算;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的 2%计算。

（四）项目成本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内营业总支出合计 6506.18 万元,其中运营成本 5841.95 万元，相关税费 664.23 万元，详细如下表所示: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运营成本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1	**运营成本**	**5841.95**	**0.00**	**0.00**	**112.62**	**275.54**	**280.79**	**293.40**	**298.64**	**303.89**	**316.87**	**322.11**
1.1	燃料动力费	1035.08			9.93	28.61	33.38	38.15	42.91	47.68	52.45	57.22
1.2	修理费	1338.53			31.42	75.41	75.41	75.41	75.41	75.41	75.41	75.41
1.3	保险费	223.12			5.24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1.4	工资及福利费	2714.11			55.79	133.90	133.90	140.60	140.60	140.60	147.63	147.63
1.5	管理及其他费用	531.11			10.24	25.05	25.53	26.67	27.15	27.63	28.81	29.28
2	**相关税费**	**664.23**	**0.00**	**0.00**	**0.06**	**0.18**	**0.21**	**0.24**	**0.27**	**0.30**	**0.33**	**0.36**
2.1	增值税	**59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销项税额	1488.59			14.29	41.14	48.00	54.86	61.71	68.57	75.43	82.28
2.1.2	进项税额	315.81			5.63	14.10	14.68	15.29	15.87	16.44	17.05	17.63
2.1.3	可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	574.86			8.66	27.04	33.32	39.57	45.84	52.13	58.38	64.65
2.2	税金及附加	**66.31**	**0.00**	**0.00**	**0.06**	**0.18**	**0.21**	**0.24**	**0.27**	**0.30**	**0.33**	**0.36**
2.2.1	印花税	6.51			0.06	0.18	0.21	0.24	0.27	0.30	0.33	0.36
2.2.2	城市建设维护费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教育费附加	1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合计**	**6506.18**	**0.00**	**0.00**	**112.68**	**275.72**	**281.00**	**293.64**	**298.91**	**304.19**	**317.20**	**322.47**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运营成本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1	**运营成本**	**5841.95**	**327.36**	**340.73**	**345.96**	**345.96**	**354.49**	**354.49**	**354.49**	**363.44**	**363.44**	**363.44**	**124.29**
1.1	燃料动力费	1035.08	61.99	66.76	71.52	71.52	71.52	71.52	71.52	71.52	71.52	71.52	23.84
1.2	修理费	1338.53	75.41	75.41	75.41	75.41	75.41	75.41	75.41	75.41	75.41	75.41	25.14
1.3	保险费	223.12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4.19
1.4	工资及福利费	2714.11	147.63	155.01	155.01	155.01	162.76	162.76	162.76	170.90	170.90	170.90	59.82
1.5	管理及其他费用	531.11	29.76	30.98	31.45	31.45	32.23	32.23	32.23	33.04	33.04	33.04	11.30
2	**相关税费**	**664.23**	**0.39**	**0.42**	**0.45**	**77.20**	**92.21**	**92.21**	**92.21**	**92.16**	**92.16**	**92.16**	**30.71**
2.1	增值税	**597.92**	**0.00**	**0.00**	**0.00**	**69.77**	**83.42**	**83.42**	**83.42**	**83.37**	**83.37**	**83.37**	**27.78**
2.1.1	销项税额	1488.59	89.14	96.00	102.86	102.86	102.86	102.86	102.86	102.86	102.86	102.86	34.29
2.1.2	进项税额	315.81	18.20	18.82	19.40	19.40	19.44	19.44	19.44	19.49	19.49	19.49	6.51
2.1.3	可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	574.86	70.94	77.18	83.46	13.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税金及附加	**66.31**	**0.39**	**0.42**	**0.45**	**7.43**	**8.79**	**8.79**	**8.79**	**8.79**	**8.79**	**8.79**	**2.93**
2.2.1	印花税	6.51	0.39	0.42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15
2.2.2	城市建设维护费	29.90	0.00	0.00	0.00	3.49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1.39
2.2.3	教育费附加	17.92	0.00	0.00	0.00	2.09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0.83
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8	0.00	0.00	0.00	1.40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0.56
3	**合计**	**6506.18**	**327.75**	**341.15**	**346.41**	**423.16**	**446.70**	**446.70**	**446.70**	**455.60**	**455.60**	**455.60**	**155.00**

五、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净收益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预期总收入12938.86万元，预期运营成本6506.18万元，项目净收益6432.68万元。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3000.00万元，根据2026年9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20%进行预测，预测利率为2.50%，债券偿付方式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期偿还利息	当期还本付息合计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2026年10月	0.00	3000.00		3000.00	37.50	37.50
	2027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28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29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30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31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32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33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34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35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36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37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38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39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40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41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42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项目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期偿还利息	当期还本付息合计
	2043 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44 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45 年	3000.00			3000.00	75.00	75.00
	2046 年 10 月	3000.00		3000.00	0.00	37.50	3037.50
	合计	**-**	**3000.00**	**3000.00**	**-**	**1500.00**	**4500.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停车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考虑运营成本后，预计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6432.68 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3。

项目收益覆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	项目预计融资本金	项目预计融资利息	预计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	6432.68	3000.00	1500.00	1.43

同时，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通过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通过。

（四）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项目压力测试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10%	0%	10%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14	1.43	1.7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57	1.43	1.2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总收入下降 10%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

的覆盖倍数为 1.1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总成本上升 10%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五）现金流模拟分析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项目建设期内只付息不还本，项目计算期内按年还本付息，根据上述项目总投资、运营收入、成本情况、偿债资金来源，对项目申请新增债券资金情况分析，本项目现金流预测见下表。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	**现金流入**	**18541.73**	**4500.00**	**800.00**	**427.04**	**357.62**	**417.22**	**476.82**	**536.43**	**596.03**	**655.63**	**715.24**	**774.84**
1	资本金流入	**2602.87**	1500.00	800.00	302.87								
2	融资资金流入	**3000.00**	3000.00										
3	运营期现金流入	**12938.86**			124.17	357.62	417.22	476.82	536.43	596.03	655.63	715.24	774.84
二	**现金流出**	**16421.55**	**4500.00**	**800.00**	**415.55**	**350.72**	**356.00**	**368.64**	**373.91**	**379.19**	**392.20**	**397.47**	**402.75**
1	建设期资金流出	**5415.37**	4462.50	725.00	227.87								
2	运营期资金流出	**6506.18**			112.68	275.72	281.00	293.64	298.91	304.19	317.20	322.47	327.75
3	融资还本付息	**4500.00**	37.5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三	**现金净流量**	**2120.18**	**0.00**	**0.00**	**11.49**	**6.90**	**61.22**	**108.18**	**162.52**	**216.84**	**263.43**	**317.77**	**372.09**
四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	**-**	**0.00**	**0.00**	**11.49**	**18.39**	**79.61**	**187.79**	**350.31**	**567.15**	**830.58**	**1148.35**	**1520.44**

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一	**现金流入**	**18541.73**	**834.44**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298.02**
1	资本金流入	**2602.87**										
2	融资资金流入	**3000.00**										
3	运营期现金流入	**12938.86**	834.44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894.05	298.02
二	**现金流出**	**16421.55**	**416.15**	**421.41**	**498.16**	**521.70**	**521.70**	**521.70**	**530.60**	**530.60**	**530.60**	**3192.50**
1	建设期资金流出	**5415.37**										
2	运营期资金流出	**6506.18**	341.15	346.41	423.16	446.70	446.70	446.70	455.60	455.60	455.60	155.00
3	融资还本付息	**45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3037.50
三	**现金净流量**	**2120.18**	**418.29**	**472.64**	**395.89**	**372.35**	**372.35**	**372.35**	**363.45**	**363.45**	**363.45**	**-2894.48**
四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	**-**	**1938.73**	**2411.37**	**2807.26**	**3179.61**	**3551.96**	**3924.31**	**4287.76**	**4651.21**	**5014.66**	**2120.18**

根据项目现金流预测表，本项目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大于0，项目存在资金缺口的风险较小。

六、潜在风险评估

项目存在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通过实施单位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1、进度风险分析

风险描述：在项目规划建设期间，可能存在天气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引起进度风险，为此需要认真分析可能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制定对策，确保工程如期如质完成。

应对措施：抓紧有利的气象条件时期施工；采用权威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必要时重新勘察；通过创新融资模式来摆脱依赖财政融资与银行信贷资金的融资局面；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承包方施工；加强与规划单位联系，降低因双方沟通不及时造成的变更；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专家评审，及时发现问题；健全招投标制度，优中选优；加强与施工承包方的协调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监理工作。

2、投资风险分析

风险描述：本项目投资风险可能产生于工程建设过程中，使得投资突破预算。投资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工程项目外原因，包括建筑材料和机械涨价、工资标准提高、运输费用增加、自然灾害；二是工程项目内原因，包括工程投资计划不当、

工程管理组织不当、投资控制措施不力、施工合同管理混乱、设计不当引起成本上升。

应对措施：运用合同条件转移风险；优化竞标机制，通过竞争降低成本；精心设计投资计划，合理确定资金结构与投放次序，降低资金成本；加强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防止人为因素造成投资增加；优化方案设计，在安全可靠条件下选择经济适用型方案。

3、质量风险分析

风险描述：对于具体的工程项目，由于其具有不同的技术性能和施工程序，因而有不同的质量风险，但从整体上看，与进度风险相类似，引起质量风险问题的原因大致也可以从项目环境、业主、设计和施工方来寻找。

应对措施：组织由建筑专家参加的设计小组进行方案设计，并通过其他建筑专家的论证；业主与设计单位多沟通、多讨论，预防由于设计单位对信息了解不充分而引起设计缺陷甚至错误；可能性很小，但仍需要与设计单位多沟通、多讨论；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采用权威地质勘察报告，必要时重新勘察；加强地基处理工程设计与监理；健全工程监督机制与责任机制，杜绝因责任心不强或谋私动机引起的材料不合格现象；健全招投标制度，优中选优；加强监理。

七、还款保障措施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专项债务应当有偿

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不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偿还。专项债务收支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市县财政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等措施偿债。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相关部门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根据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和实际运营情况等，结合年度预算编制，制定下一年度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做好还本付息资金征收上缴工作，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和监督，择优选择运营单位，提高项目运营效益；加强项目专项收入和还本付息资金支出核算，强化运行监控，在部门决算报告中全面、详细、准确反映专项债券项目专项收入上缴情况；对执行中偏离年度计划的，及

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指导和监督相关单位做好专项债券形成资产管理工作，汇总本级政府本行业（本领域）专项债券形成资产情况。

本项目运营单位是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市场意识和人员成本、运营成本管控，按时足额上缴专项债券项目专项收入。运营单位在专项债券足额还本付息前，不得将还本付息资金挪用于其他支出，不得擅自处置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影响还本付息按计划落实的重要事项，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是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慈利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项目融资平衡方案》之盖章页）

慈利县财政局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0月15日